**2025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STJCZX-202503**

**采购计划文号：[2025]35546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597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1740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4](#_Toc1496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683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_Toc2482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0日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STJCZX-202503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8900

**最高限价（元）：**11889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2025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 1项 | 1188900 | 2025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75333

质疑联系人： 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975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11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威、曹磊、刘泽、赵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2025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C不统一组织。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踏勘地址：学院路117号，联系人：王先生、黄先生；联系电话：0571-89975333  注：投标单位前往现场踏勘前请先与联系人预约。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校芳0571-87967630。**（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总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500万元 0.64%  备注：（1）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2）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须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偏离表；

11.2.9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本项不作为无效标评审内容）

####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 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29.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机房基本情况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机房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位于学院路117号3楼，承载了多套网络核心系统，同时部署有多套重要信息系统。机房建筑面积120平方，主机房区域放置26个服务器机柜，机房系统设施包括:服务器及存储等设备约110台，网络及安全等设备约100余台（套），机房空调系统、弱电布线系统、机房配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环境动环监控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同时有多条业务专线接入；大楼无线全覆盖，每个楼层设置若干个无线AP，其中一楼餐厅及三楼报告厅额外配置，由两套AC统一管理。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另有两个网络机房，分别位于省行政中心3号院及环保大厦，配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空调设备、监控设备及气体消防设备若干。

## 二、运维目标

通过人员驻场、设备续保等服务方式，对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机房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运行维护，确保机房基础软硬件环境处于正常可用状态，进而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常工作履职提供基础信息化工作支撑和保障。

## 三、网络安全要求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投标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运维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与其签署保密等协议；建立健全拟派本运维项目团队的人员离职（调离）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签订离岗保密协议；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本运维项目团队的人员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接到人员异常或违规行为通报后，要及时开展内部行为惩戒，实行解除聘任合同、取消技术资质等惩戒措施，并将惩戒结果第一时间向招标方和相关行业协会报告。

## 四、运维原则

保密性原则：对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用户方信息及资料均属保密范围，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规范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可控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运维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稳定性原则：运维服务工作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 五、运维时间

人员驻场运维时间为1年。

设备续保时间为该设备原到保日期起（或合同另行规定日期）1年。

## 六、运维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机房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提供4名驻场人员进行1年的运维工作，机房部分设备购买1年续保等。详下表及后面具体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机房日常运维 | 基础维护资料建档及更新 |  |
| 2 | 机房动环系统维护 |  |
| 3 | 机房消防系统维护 |  |
| 4 | 机房强电及照明系统维护 |  |
| 5 | 机房弱电系统维护 |  |
| 6 | 机房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维护 |  |
| 7 | 机房门禁系统维护 |  |
| 8 | 机房温湿度系统维护 |  |
| 9 | 机房卫生维护 |  |
| 10 | 机房主要设备巡检维护 |  |
| 11 | 应用系统基础环境搭建及维护 |  |
| 12 | 机房设备上架调整及布局优化 |  |
| 13 | 办公网络维护 |  |
| 14 | 办公电脑及外设维护 |  |
| 15 | 设备续保保养 | 部分设备原厂续保 |  |
| 16 | 部分设备第三方硬件续保 |  |
| 17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 |  |
| 18 | 其他 | 现场值班服务 |  |
| 19 | 机房搬迁配合服务 |  |
| 20 | 应急响应 |  |

## 七、具体内容及要求

### (一)机房日常运维服务

在合同期间需派驻4名资深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具体分工如下:

在合同期内需派驻2名资深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维护工作,驻场服务。要求该人员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要求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全面的技术素质，熟悉刀箱、SW、RT、WAF、FW、VPN、AC、HA、防木马病毒、日志及数据库审计等网络与安全技术，能够熟练排除OSPF故障。用户有权对中标方安排的该名驻场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用户有权要求更换该名驻场人员。

在合同期内需派驻2名资深技术人员负责PC及外设维护工作，驻场服务（工作日每天需提前半小时到场，每周一提前一小时到场），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要求该名驻场技术人员具备全面的PC及外设的软硬件维护能力，精通PC及外设硬件、WINDOWS及及常用软件（如网络版防病毒软件、OFFICE）的维护与故障排除。用户有权对中标方安排的该名驻场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用户有权要求更换该名驻场人员。

用户方只负责提供办公工位。驻场人员在驻场维护期间的一切开支由中标方负责（不限于工资、加班费用、食宿等）。中标方需为每名驻场人员配备2台办公电脑（外网专网各一台）供驻场人员维护使用。

驻场人员在驻场维护期间须遵守用户的相应管理规定，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用户有权追究中标方及驻场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驻场人员在驻场维护期间需撰写巡检日报、故障处理报告，每月需撰写维护服务报告，对月度的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善建议。维护期结束验收前需撰写项目工作总结。

招标人有权对驻场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如驻场人员的原因导致重大服务事故（如丢失或泄露重要数据、发生较长时间较大范围网络瘫痪、网站被篡改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等），招标人有权要求提出更换人员、提出赔偿、中止合同等要求。

驻场人员日常主要维护服务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及故障诊断、维修、升级、维护，软硬件配存在损坏故障需要更换时，对于保内设备联系厂商进行更换。详见下文。

#### 1、基础维护资料建档及更新

根据维护需要对机房所有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其他设备等建档，并在服务期间随时完善更新。**此项工作需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初始建档并提交资料。**

1. 机房设备基础资料（包括设备名称、固定资产编号、所属项目、IP地址、操作系统、序列号、购置日期、维保期限、管理人员等信息。具体表项根据用户需要编制）。
2. 网络拓朴（包括总体网络拓朴、分网络拓朴等）。
3. 物理拓朴。
4. 机房中机柜位置图。
5. 机柜中设备部署图。
6. 多端口设备连接表。
7. 安全设备策略表。
8. 存储设备存储空间分配表。
9. 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及防病毒软件安装配置记录表。
10. 机房消防系统示意图（连接图）。
11. 机房强电系统示意图（连接图）。
12. IP（含MAC）地址分配表

13）其他维护所需表格文档。

#### 2、机房动环系统维护

每个工作日对机房的动环主机及模块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每月/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前，对短信报警功能进行测试，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动环系统处于可用及健康状态。

#### 3、机房消防系统维护

每个工作日对机房的消防主机、气柜（钢瓶）、模块等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消防系统处于可用及健康状态。系统使用（排放）后应委托生产厂或经过培训取得专业安装资格的消防工作单位进行维修。

#### 4、机房强电及照明系统维护

每个工作日对机房的ATS、强电柜、UPS主机、电池组、照明灯组、应急指示及应急照明灯组等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对不符合规范的线路进行整理，对存在隐患的线路则进行更换，及时更新线缆标识，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每年对电池组至少进行一次充放电，确保机房强电系统处于可用及健康状态。

#### 5、机房弱电系统维护

根据需要不定期对机房的接地线、网线、光纤、配线架等进行检查维护，1年内对大楼内少量办公室搬迁互换时进行线路布放。对不符合规范的线路进行整理，对存在隐患的线路则进行更换，及时更新线缆标识，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弱电系统处于可用、整洁状态。对于需要更换的相应线缆、接头、扎带、标记牌、标签打印带、理线架等辅材及工具由中标方提供。

机房所有弱电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整理和替换，要求每个机柜按规范增加标准配线架，增加或者对于不符合的弱电桥架进行更换。

#### 6、机房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维护

每月对机房的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头、红外报警系统等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每年对红外报警系统至少进行一次测试，确保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处于可用及健康状态。

#### 7、机房门禁系统维护

根据用户要求对门禁系统的人员录入（人脸或指纹）、权限设置等进行维护，根据用户要求不定期清理离职人员的账号及权限，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门禁系统处于可用及安全状态。

#### 8、机房温湿度系统维护

每个工作日对机房的温湿度及空调内外机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不定期对滤网进行更换、检查冷凝水排水情况，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温湿度处于正常值范围，确保空调系统处于可用及健康状态。

#### 9、机房卫生维护

每周对机房整体环境（鼠患、水患、火患等）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同时定期对机房卫生进行打扫并记录，设备及房间不得有明显脏污、积尘，对发现的状态异常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卫生处于整洁、健康状态。

#### 10、机房主要设备巡检维护

每个工作日对机房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外在工作状态（电源、风扇、网口、指示灯等）进行检查并记录，对发现的状态异常或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机房主要设备处于可用及健康状态。

#### 11、应用系统基础环境搭建及维护

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应用系统基础环境搭建服务。

1. 服务器、存储、光交等设备裸机RAID、LUN配置、调整。
2. 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配置、补丁更新等。
3. 服务器常用数据库、中间件的安装、配置。
4. 防病毒软件日常维护（安装、更新、配置、查杀等）。

#### 12、机房设备上架调整及布局优化

对机房内原有或新购的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其他设备等的上架安装、搬迁给予技术支持，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安排。设备布局位置，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搬迁调整以及优化。

1. 机房内原有的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其他设备等的搬迁调整及布局优化。
2. 新购买的各类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其他设备等的安装给予技术支持，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安排工作。

#### 13、办公网络维护

对省生态环境厅（含网络连接的部分直属单位）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内网、外网（含连接的电子政务外网、VPN网络等）、专网等网络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诊断、处理。

1. 对办公网络主要设备状态、主干网络连接状态进行日常巡检维护。
2. 对办公网络设备进行安装、配置、软硬件升级、故障诊断等。
3. 定期（每季度）对主要设备配置文件进行备份。
4. 定期（半年）对核心设备、主干网络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5. 每个工作日通过运管平台对专网市县主干节点连通状态进行巡检，发生中断及时通知。
6. 对厅办公网络的新增设备的网络接入和配置。
7. 对省厅与省电子政务外网专线进行日常巡查维护。
8. 对政务VPN专网进行维护，解决USB KEY登录问题。

#### 14、办公电脑及外设维护

维护对象为省厅（含部分在外办公的直属单位）及监测中心办公电脑以及其它一些打印机等外设，数量近千台。确保用户办公电脑处于健康、可用状态。

如果硬件存在故障，需要更换时，对于保内设备，联系厂商进行更换，对于出保的设备则联系维修商进行配件更换。按照用户要求安装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 （二）机房部分设备续保

#### 15、部分设备原厂续保

为了确保其正常运行，现拟购买下列清单中设备原厂商1年的设备续保服务。如果清单内设备软件硬件存在故障，需要维修更换升级时，对于这部分的出保设备，由中标的维护方联系原厂商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地震、雷击、进水、火灾等不可抗拒事件除外）。续保时间为我方与中标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或合同另行规定日期，或该设备原到保日期）1年。如果最终中标方与原厂商签订的合同续保终止时间超出此日期，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方须在与业主方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原厂商签订相应续保合同，其间产生的设备损坏风险由中标方负责。

需要原厂续保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备注** |
| 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 **1** | 防火墙 | 深信服 | 7798A1DC | 1套 |  |
| **2** | 网页防篡改 | 天存IGuard 3.0标准版 | BAPI5-YOX2H-U2GRP-2AQB7-LAYAR | 1套 |  |
| **3** | 天存IWall 2.0标准版 | ST7YX-ZGBYO-B5WAQ-DAAAP-LAYAP | 1套 |  |
| **4** | AC | 深信服 | CC1DAEAA | 1套 |  |
| **5** | NTP设备 | 妙安科技 | / | 1台 |  |
| **6** | 等保一体机 | 深信服 | 9CB1000035 | 1套 |  |
| **7** | 桌面云 | 深信服桌面云 |  | 2套 |  |
|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8** | 防火墙 | 奇安信下一代防火墙 | 99b8ec38758573a22ee8c539180388912d65b4db | 1套 |  |
| **9** | 山石网科下一代防火墙 | 2809144162001341 | 1套 |  |
| **10** | IPS | 奇安信IPS | 0000000000012208 | 1套 |  |
| **11** | 山石IPS | 261030KSA2397329 | 1套 |  |
| **12** | 堡垒机 | 360运维管理 | 产品ID：fe471a4f6347423cb053315ba4b3113f | 1套 |  |
| **13** | 防病毒 | 天擎网络版 | V6ZJ-03QH-RJ36-4VZT-SGS4 | 1套 |  |
| **14** | AC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 TR3E353DDH4AY5JZ  W6W8LDY42BF1EBU8 | 1套 |  |
| **15** | 终端准入 | 盈高网络准入 | 600023-005316 | 1套 |  |
| **16** | WEB云安全防护 | 奇安信 | 标准版（10） | 1套 |  |
| **17** | SSL证书 | OV证书 | 域名通配符证书 | 1套 |  |

备注：上述设备型号序列号等信息以实际设备情况为准。

原厂续保要求如下：

1. 对于硬件设备所发生的宕机故障，要求厂商在接到我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我方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话、邮件、传真、QQ、远程管理、现场等维护服务；如需要到现场的，要求厂商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对于硬件设备所发生的非宕机故障，要求厂商在接到我方报修电话后6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我方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话、邮件、传真、QQ、远程管理、现场等维护服务；如需要到现场的，要求厂商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硬件故障应于接到我方报修电话起24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需要提供整机备机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的工程师须为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工程师。
5.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果厂商推出了相应的软件新版本，则我方享有在服务期内使用该新版本的权利。我方所使用的产品的软件组件可合法进行自动或手工升级。可更新的软件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软件，特征码，扫描引擎，产品本身的修补程序等。

若原厂确实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与上述要求有差异，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申明。

若原厂本身不提供续保服务而是由原厂指定方提供该服务的，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申明，并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若原厂已无法提供续保服务，投标商也可选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续保服务，但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申明，并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以上需要原厂续保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需提供该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气体消防系统需要在合同期满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16、部分设备第三方硬件续保

机房内有部分设备已过保，为了确保其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其维修难度、经济性等因素，现拟购买其1年的第三方硬件设备续保服务。如果清单内设备硬件存在故障，需要维修更换时，对于这部分的出保设备，由中标的维护方联系第三方或厂商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地震、雷击、进水、火灾等不可抗拒事件除外）。续保时间为我方与中标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或合同规定日期，或该设备原到保日期）1年。如果最终中标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续保终止时间超出此日期，我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方须在与我方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第三方厂商签订相应续保合同（投标商自行维保的除外，在投标时应申明），其间产生的设备损坏风险由中标方负责。

说明：“第三方”指的是除了设备原厂商与投标商之外的其它具有对下述清单设备进行维修能力的单位。如果投标商本身就具备对下述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设备的维修能力，则也可以自行维修，但在投标时应申明。

需要第三方续保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备注** |
| 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 1 | 交换机 | 华三7506E | 210235A1JAX20400006R | 1套 |  |
| 2 | 存储 | 华赛2600 | 210231G359Z0B4000011 | 1套 |  |
| 3 | 华赛5600T | 210235G6EAZ0C1000019 | 1套 |  |
| 4 | IBM V7000 | 78N149D | 1台 |  |
| 5 | 防火墙 | 360防火墙 | SS0RBEXHC0271886 | 1台 |  |
| 6 | 360天堤 | FDFDB0133B90AF76  D9FC3B2B482C2D3B | 2台 |  |
| 7 | 堡垒机 | 上讯堡垒机 |  | 1套 |  |
| 8 | 堡垒机 | 深信服云堡垒机 |  | 1套 |
| 9 | 防火墙 | 紫光防火墙 |  | 3台 |  |
| 10 | 空调 | 大金5P吸顶机 |  | 1台 | 过滤网更换≥1次/年/台；室外机清洗≥2次/年/台 |
| 11 | 海尔柜机 |  | 2台 |
| 12 | 大金壁挂机 |  | 1台 |
| 13 | 格力壁挂机 |  | 1台 |
| 14 | 格力吸顶机 |  | 1台 |
| 15 | 爱默生机房精密空调 |  | 3台 |
|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16 | 存储 | DELL SC4020 |  | 1台 |  |
| 17 | EMC VNX5300 |  | 1台 |  |
| 18 | 交换/路由 | H3C S7500 |  | 4台 |  |
| 19 | H3C S5120/S5110 |  | 99台 |  |
| 20 | H3C MSR36-40/MSR56-60 |  | 4台 |  |
| 21 | 防火墙 | 深信服AF-2000 |  | 1台 |  |
| 22 | 视频监控 | 海康 |  | 1套 | 含高清摄像头10个 |
| 23 | 精密空调 | 诠高RUA037C、佳力图GAU20 |  | 4套 | 含过滤网更换≥1次/年/台；室外机清洗≥2次/年/台 |
| 24 | UPS | 能威 DPA120、  能威 DPA60 |  | 2套 | 不包含蓄电池 |
| 25 | 机房动环监控 | 杭州万联 DCIM V3.0 | ITUCC457A63A8AD96D  4590C7DC0C0C0319DA2D088 | 1套 | 含一年短信费 |
| 26 | 气体消防 | 新纪元 |  | 1套 | 含药剂更换 |

备注：上述设备型号序列号等信息以实际设备情况为准。

第三方续保要求如下：

1. 对于硬件设备所发生的宕机故障，要求厂商在接到我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我方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话、邮件、传真、QQ、远程管理、现场等维护服务；如需要到现场的，要求厂商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对于硬件设备所发生的非宕机故障，要求厂商在接到我方报修电话后60分钟内响应，并根据我方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话、邮件、传真、QQ、远程管理、现场等维护服务；如需要到现场的，要求厂商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硬件故障应于接到我方报修电话起24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需要提供整机备机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的工程师须为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工程师。
5.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果厂商推出了相应免费软件新版本，则我方享有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该新版本的权利。我方所使用的产品的软件组件可免费合法进行自动或手工升级。可更新的软件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软件，特征码，扫描引擎，产品本身的修补程序等。

若第三方确实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与上述要求有差异，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申明。

**以上需要第三方续保的设备，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需提供该第三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商自行维保的除外，在投标时应申明）。**

### （三）备品备件

#### 17、备品备件

中标方至少需提供下列清单中的备品备件，并存放在使用单位。所有备品备件均需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且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光纤模块 | 华为、华三 | 20个 | 万兆单模多模各10个 |
| 2 | 六类成品跳线 | AMP或绿联、康普 | 70根 | 2米50根、5米20根 |
| 3 | 六类网线 | AMP或康普 | 1箱 | 含2盒六类RJ45水晶头 |
| 4 | 光纤跳线 | / | 30对 | LC-LC多模或单模20对、LC-FC单模10对 |
| 5 | 消防箱 | / | 2套 | 包含2个箱体4个手提气体灭火器材 |
| 6 | 鞋套 | / | 10盒 | 10盒\*200个鞋套盒 |
| 7 | 防火墙 | 网神SecGate 3600 | 1台 | 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型号性能配置的备件，且软件版本一致。 |
| 8 | 防火墙 | 山石SG-6000-E3960 | 1台 | 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型号性能配置的备件，且软件版本一致。 |
| 9 | AC | SANGFOR AC-1900 | 1台 | 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型号性能配置的备件，且软件版本一致。 |
| 10 | 小工具 | / | 1批 | 网络测线巡线设备、网线钳、螺丝刀、各种工具钳、标签打印设备、工具 |

### （四）其它

#### 18、现场值班服务

遇有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如暴雨），服务提供方应主动提前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客户呼叫即时响应并及时到达客户现场，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或值班。长假期间（国庆及春节），如用户要求，需提供驻场值班服务。

#### 19、应急响应

当机房发生各种突发重大故障时，驻场人员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时，需及时联系相应资深技术人员、厂商及其它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

当用户提出应急响应服务请求需要中标商资深技术人员、厂商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中标商应于1小时内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厂商技术人员及其它技术支持单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

1. 机房内强电、UPS、空调、消防等突发故障导致机房将处于危险或不可用状态时，需要马上提供相关服务支持，使甲方系统迅速恢复正常。
2. 当机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病毒事故或事件时，马上予以应答，远程或派遣安全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进行应急处理。
3. 系统灾难恢复服务，确保系统崩溃后尽快恢复，协助用户建立全面的备份计划及灾难恢复计划，在遇到各类严重故障而导致系统崩溃后，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

#### **20、网络优化**

中标方需配合用户完成网络优化方案，要求主干网络不低于万兆，产生费用需中标方承担。

21、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审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技术监管、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等，并承诺做到满足《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 八、商务要求

1、与原服务单位交接：若因预算下达招标较晚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标方迟于原合同结束日期到场的，期间仍由原服务单位运维，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按合同价格按时间比例折算）。

2、现场踏勘：由于本次项目涉及过保硬件设备故障维修成本较高，为避免争议，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商，须派出技术人员持本公司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内与中心相关人员联系现场踏勘。（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中标方提交运行维护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同意后）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2025年11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49%；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履约保证金：无

5、验收要求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

1.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属性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0-10分 | 客观分 |
| 2 | 商务 |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份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 0.5 分，最高1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3 | 技术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的了解 0-5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的理解分析 0-5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项目整体维护服务方案 0-5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1、机房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0-5分（评分范围：5，4，3，2，1，0）  2、基础维护资料建档及更新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3、机房动环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4、机房消防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5、机房强电及照明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6、机房弱电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7、机房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8、机房门禁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9、机房温湿度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10、机房卫生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11、机房主要设备巡检维护服务方案 0-4分（评分范围：4，3，2，1，0）  12、应用系统基础环境搭建及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13、机房设备上架调整及布局优化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14、办公网络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15、办公电脑及外设维护服务方案 0-3分（评分范围：3，2，1，0）  16、部分设备原厂续保服务方案0-4分（评分范围：4，3，2，1，0）  17、部分设备第三方硬件续保服务方案0-4分（评分范围：4，3，2，1，0）  18、备品备件方案0-4分（评分范围：4，3，2，1，0）  19、现场值班服务方案0-2分（评分范围：2，1，0.5，0）  20、应急响应服务方案0-2分（评分范围：2，1，0.5，0）  21、网络优化方案0-2分（评分范围：2，1，0.5，0） | 0-66分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项目团队力量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提供投标单位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0-2分（评分范围：2，1，0.5，0）  2、拟投入项目驻场人员情况（提供投标单位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0-4分（评分范围：4，3，2，1、0） | 0-6分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审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技术监管、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等，并承诺做到满足《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备注：（1）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2）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排序与推荐。**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4.2.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8）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标项：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商务偏离表………………………………………………………………（页码）（8）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偏离表；

2.2.8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提供资料。）**

##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除外）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服务期**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④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